

雲林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秘書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簡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 護 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導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六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八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四〇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八十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三	
助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一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